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12 月 8 日，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，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，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，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